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2-11 點

一、義守大學觀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二、本系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主任為主席，審議本系重要系務事項，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及職員聘任事宜。

三、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

(一)系務規劃委員會。

(二)自評工作委員會。

(三)招生事務委員會。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課程規劃委員會。

(六)設備規劃委員會。

(七)教師權益委員會。

(八)學術發展委員會。

(九)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學生實習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權責及設置要點依本系組織章程規定之。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畫事項。

(二)系評鑑自評工作事項。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四)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五)課程之設計與變更。

- (六)有關教學評鑑辦法。
- (七)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
- (八)新生及轉學(系)生招生相關辦法。
- (九)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十)學生實習事務。
- (十一)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 (十二)其他系務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 五、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教師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六、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本會議或各委員會決議事項，若欲提出覆議或修正案，需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附署提案，始可進行覆議或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修正案非經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九、本會議應正式列入紀錄，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